

<<知识产权战略与实务（第8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战略与实务（第8辑）>>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3647

10位ISBN编号：7511843646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于泽辉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知识产权战略与实务（第8辑）>>

内容概要

《知识产权战略与实务(第8辑)》由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主办。主要由集佳的律师、专利代理人、商标代理人及相关的专业人士来完成。集佳在财力、人力和时间等方面提供条件及便利。集佳拥有一批知识产权实务方面的专家，他们在知识产权取得、知识产权实施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书籍目录

理论探析 《专利法》第33条与第26条第4款的立法本意与执行尺度 浅谈外观设计的优先权 中美专利创造性判断方法的比较研究 浅议专利无效宣告案件认定销售公开的若干问题 关于专利侵权诉讼“停止侵权”民事责任承担方式的几点看法 对《发明专利申请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的解读 专利侵权判定中反向等同原则理解与适用初探 浅探权利懈怠与专利禁止权的行使 小议商业方法的专利客体适格性——从日本电通诉支付宝、财付通谈起 试论方法类专利申请是否属于技术方案的判别 试论专利侵权责任的物上请求权 浅析“智力活动规则与方法”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与《专利法》第2条第2款 浅谈寄送样品应当被认定为“许诺销售”行为 如何提高专利申请撰写质量 论混淆可能性对商标近似判定的决定性作用——以辉瑞公司立体商标案为视角 实务指导 浅议核对独立权利要求的几种方法 准备PCT国际申请时与优先权相关的考虑 审慎专利许可过程中OEM、ODM条款 浅议如何借助逻辑确定必要技术特征 专利创造性评价中的事实认定——以审查意见答复为例 浅谈如何撰写权利要求书 权利要求的布局 浅议申请文件撰写过程中的聚焦原则 发明人资格审查问题初探 论特殊情况下专利授权、稳定性与保护范围之间的选择 浅谈申请文件的撰写 浅析如何撰写装置与方法结合类案件的权利要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相似外观设计的合案申请 浅谈如何答复审查意见 OA答复的一些技巧 在原注册商标上申请注册的关联商标与他在先商标近似时的司法审查 解决商标权与商号权冲突的思考 商标注册人死亡或终止后商标权的处置 从维权角度管窥商标注册 用姓名权对抗商标权的时间限制 知识产权战略 “世纪大战”的美丽刺客——苹果外观设计专利分析 全球商标申请商品 / 服务攻略 从企业兴衰中看商标保护 中国企业海外商标注册与保护的几点不足 以案说法 关于拉菲诉拉菲世族案件评析 “三步法”在判断创造性过程中的应用——“滑动引导装置”专利复审案评析 以法庭看得见的使用商标——三年停止使用撤销商标案件中举证责任分配与商标使用证据要求案例分析 从一个无效宣告案件看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与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关系及说明书充分公开的判断主体 “奥普”驰名商标案件分析 以精科案为例谈商标与企业名称权利冲突纠纷的裁判思路 美国A公司专利侵权和侵害商业秘密系列案件的一些经验和启示 VOLVO商标案件评析 网络域名纠纷中商标侵权的司法认定和责任承担 商标转让须谨慎——iPad商标纠纷案的启示 路虎还是拦路虎 风神H4驳回复审案例评析 报刊名称商标注册审查应当考虑的几个因素——深圳市新财富杂志社诉商评委商标纠纷案 涉外知识产权 印度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对图片的要求 概述欧洲专利申请的申请文件修改 再看中国企业走进哥伦比亚 如何在没有商标法的地区进行商标保护 涉外商标申请注意事项 泰国商标审查实践 行业知识产权 硅材料太阳能电池产业专利布局分析 中国风电领域专利现状宏观分析 以EGFR为靶点的抗肿瘤药专利现状分析 化肥控失（缓释）技术专利分析 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集佳律师事务所 简介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我们常说专利具有地域性、时间性和专有性。

地域性，是指专利权人仅能在专利获得授权的国家或地区行使专利权。

因此，一项技术要想在多个国家获得保护，就必须在多个国家提出申请并获得授权。

一项申请能够在一个国家获得授权并不一定意味着也能够其他国家获得授权。

同理，一项专利在一个国家被无效掉也并不一定意味着会在其他国家被无效掉。

也就是，专利的申请和授权在各个国家之间是独立进行的。

时间性，是指一项专利仅在一定的时间内是有效的。

例如，在中国，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是从申请日起20年，而实用新型和外观的保护期限是从申请日起10年。

各个国家对不同类型的专利的保护期限是不同的。

另外，一项专利即使是在其保护期限内也可能由于没有按时缴纳年费而提前终止。

对申请人重要的一点是当一项专利终止时，任何人都可以自由使用该项专利。

因此，经常关注竞争对手的专利的终止时间对申请人而言可以有意料不到的收获。

专有性也叫排他性，是专利权人的一种专有权利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一种排他的权利。

根据中国《专利法》的规定，当一项发明或实用新型被授权后，专利权人可以禁止他人实施其专利。对于产品权利要求而言，专利权人可以禁止他人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而对于方法权利要求而言，专利权人可以禁止他人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从上面的规定可以看出，专利权人可以禁止他人实施其专利，但是专利权人自己是否就一定可以实施自己的专利呢？

答案是：不一定！

当专利权人的专利的保护范围落入他人专利的保护范围内时，专利权人实施自己的专利也会侵犯他人的专利权。

因此，这种排他性仅能排除他人实施专利却不能保证专利权人一定可以实施专利。

所以，目前常见的一种做法是，在制造、销售自己的专利产品或使用自己的专利方法（包括非专利产品和非专利方法）之前，应该委托当地的专业机构提前进行侵权检索，特别是在欧美地区进行产品的销售或展览时，企业应该提前意识到侵权风险以采取合适的规避措施。

编辑推荐

《知识产权战略与实务(第8辑)》编辑推荐：理论探析，实务指导，知识产权战略，以案说法，涉外知识产权，行业知识产权。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